

任命东地中海区域主任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考虑到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提名，

1. **任命** Mahmoud Fikri 博士为东地中海区域主任，任期自 2017 年 2 月 1 日始；
2. **授权** 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的规定，向 Mahmoud Fikri 博士签发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的合同；
3. **授权** 总干事对 Fikri 博士的雇用条件修订如下：“你将不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代之以每月领取一份补贴，相当于你如参加养恤基金情况下本组织每月应缴纳的款额”。

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4 日

EB140/SR/3